

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第二十條第二項附表

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促進整體電信服務產業發展，建立電信業務間公平競爭環境及維護消費者權益，於九十九年八月四日修正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自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起，將市內電話用戶撥打行動通信網路之通信費訂價權回歸發信端電信事業，其營收歸發信端電信事業，另為降低訂價權制度變革對行動通信網路業務經營者之影響，亦明定訂價權及營收歸屬變更後之過渡期費率及支付方式。

為落實前揭規定，並配合本會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五日起連續四年實施行動接續費率調整而重行計算過渡期費率，爰修正本辦法第二十條第二項附表，以臻明確。